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 102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10

貳、地點：第四會議室

參、主席：曾主任秘書文志

紀錄：林靜明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報告一

101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如下：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本校 101 年 11 月 -102 年 4 月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查核情形，請討論。	一、 本次經費稽核意見提供業務單位參考改進。 二、 以下事項提送校務會議報告： 1. 會計出納管理系統租賃年花約 77 萬元，投標廠商只有一家，招標三次，常此以往，費錢費時，是否考慮自己委製系統。 2. 教務處語言教室建置完成，本學期僅有客語推廣教育訓練假日借用，建置初衷未能達到，宜多鼓勵學校課程使用。	一、 已轉知業務單位參考改進。 二、 已提送 102 年 5 月 2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報告。

陸、臨時報告(無)

柒、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推舉本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召集人，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與內部稽核實施要點(附件一，p.2)第九點「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會委員互相推舉產生，會議時擔任主席...」。

決議：經委員推選，由李清福委員擔任本學年度召集人。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年度稽核重點與分工及下次開會時間，請討論。

說明：本學年稽核事項表如附件，請參閱。

決議：

- 一、102 學年度稽核事項重點及分工如附件一(pp.3-4)
- 二、下次開會時間暫定 103 年 3 月，確定時間另行調查通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為因應本校組織調整及處室更名，爰配合修正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與內部稽核實施要點及附件表單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於 101 年 12 月修正，爰配合修正會計室更正為主

計室，又配合本校組織調整處室更名，人資處修正為進修處。

二、修正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列如附件。

決議：

一、為能彈性調整經費稽核事項及報告單位，刪除本案要點附件，並修正相關要點內容如下：

修正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一、本校為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u>二十九</u> 條第 <u>一</u> 項第 <u>四</u> 款之規定，設置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一、本校為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u>三十一</u> 條第 <u>四</u> 項之規定，設置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依本校組織規程調整項次
(刪除)	二、為落實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功能及配合教育部函台(九〇)高(三)字第九〇一二八四〇一號函之規定，特訂定本內部稽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稽核之依據。	與第一點重複。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及 <u>主</u> 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之。另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及 <u>會</u> 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之。另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七、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 <u>其每次稽核事項由委員會另行訂定之以供查閱(如附件一)</u> 。	七、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如附件一)。	刪除附件一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修正後要點如附件二(p.5)。

三、原附件內容提列為每學年度經費稽核實施參考，並修正名稱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事項」(附件三，p.6)。

捌、臨時提案(無)

玖、散會(15:30)

102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內部稽核事項表

稽核委員	稽核事項	報告重點	建議本次查核重點	業務單位	稽核依據
湯美珍 委員	1.年度經常門收支科目預算與決算表	A.請提供經常門收支科目預算與決算對照表，並針對決算金額與預算金額相差 20%之項目提出分析，以說明其內容與發生原因。 B.請列表說明各勞務採購案件經費及執行過程。	1.預決算相差 20%之項目。 2.挑勞務採購案件重點查核。	主計室 總務處	1.本委員會設置與內部稽核實施要點四第一款：「本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2.本委員會設置與內部稽核實施要點四第四款：「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林志明 委員	2.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經費收支、學校提成分配、管理費等之運用	請列表說明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經費收支及管理費提成和運用之情形。	建議挑計畫重點查核： 1.推廣教育收支情形 2.產學合作收支情形 3.國科會計畫經費 4.短期研修生計畫經費	進修處 學發組 國合組	
鍾承璋 委員	3.校務發展重點計畫之經費支出	請提供校務發展重點計畫逐項之經費預算與實際支出情形。	建議挑計畫重點查核： 1.精緻師培計畫(500 萬，101.8.1~103.7.31) 2.101 年度 50 萬元以上之教學研究設備的管理、使用情形及成效。	師培中心	
蘇宏仁 委員	4.各項招生事務支給情形收支運用與提撥	請列表說明當年度各項招生事務經費編列及支給情形(請附本校招生編列標準供參考)。	1.教務處招生經費報告(102/5~102/12) 2.在職專班招生經費(教務處每年 3~4 月舉辦) 3.教育學程甄選經費報告(師培中心每年 6 月舉辦)	教務處 師培中心	
顏國樑 委員	5.審計部對本校查帳報告之處理情形	如有審計部對本校查帳報告，請提供內容，並針對查核缺失提出處理改進之說明。	1.國科會計畫或審計部對本校帳務查核缺失。	主計室	
葉俊顯 委員	6.學校建築與工程興建	A.請提供學校已完成之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等經費運用之報告。 B.針對發包經費節省成效、變更設計經費調	建議查核重點： (資料期間：102/5~102/12) 本校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遞延費用等項之資本支出查核。	總務處	

稽核委員	稽核事項	報告重點	建議本次查核重點	業務單位	稽核依據
		整、工程進度落後原因及工程遲延違約罰款執行情形、是否有逾付款提出說明。 C.各項建築及工程案件執行中變更設計導致經費調整之稽核。			
鄭淵全 委員	7.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及營繕購置	A.學校屬於資本支出之房屋設備財產於完成採購事項財務處理或會計事項完畢後之稽核。 B.學校屬於資本支出之房屋設備財產於完成擴充事項財務處理或會計事項完畢後之稽核。 C.學校屬於資本支出之房屋設備財產於完成改良事項財務處理或會計事項完畢後之稽核。	建議查核重點： (資料期間：102/5~102/12) <u>10萬元以上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無形資產等項之資本支出查核。</u>	總務處	本委員會設置與內部稽核實施要點四第五款：「本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古明峰 委員	8.校務基金存放情形及財務調度執行績效	A.請提供稽核年度重大開源節流措施之方案內容及其執行成效之稽核。 B.請提供校務基金存放情形及財務調度執行績效報告。 C.請計算當年度有效利率及一個月期利率(定存)	建議挑項目重點查核： (資料期間：102/5~102/12) 1. 用水量、用電量(營繕組) 2. 水費、電費(事務組) 3. 電話使用(營繕組)等 4. 場館租借情形(保管組) 5. 校務基金財務報告(出納組)	總務處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本委員會設置與內部稽核實施要點四第六款：「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李清福 委員	9.其他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事項				本委員會設置與內部稽核實施要點四第七款：「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稽核經費時，應調閱相關資料、憑證等，深入查核，確實發揮經費稽核功能。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與內部稽核實施要點

本校 89 年 3 月 27 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94 年 5 月 23 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4 年 10 月 31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5 年 3 月 27 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5 年 12 月 25 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設置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為落實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功能及配合教育部函台（九〇）高（三）字第九〇一二八四〇一號函之規定，特訂定本內部稽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稽核之依據。~~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由校務會議代表推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之。另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學校現有人員派兼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委員之任期，必要時得延長至次屆委員產生為止。委員會得視需要下設稽核小組協助稽核，小組成員由委員組成，並得邀請校內有關教師及校外具經費稽核專長會計師提供諮詢。
- 四、本委員會稽核範圍包括下列事項：
 - （一）本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本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六、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七、本委員會得經決議，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其每次稽核事項由委員會另行訂定之以供查閱（如附件一）。
- 八、稽核委員須於稽核後就稽核的情形及結論作成決議，提供相關單位辦理改進措施並追蹤其執行情形。
- 九、本委員會及稽核小組成員遇有與本身職務有關之受稽核事項，應自動迴避職權之行使。
- 十、本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 十一、本委員會委員與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十二、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會委員互相推舉產生，會議時擔任主席；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之。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與內部稽核事項實施要點(附件一)

稽核事項	報告重點	報告單位	稽核依據
1. 年度經常門收支科目預算與決算表	請提供經常門收支科目預算與決算對照表，並針對決算金額與預算金額相差 20%之項目提出分析，以說明其內容與發生原因。	主計室	1. 本委員會設置與內部稽核實施要點四第一款：「本校教學、研究與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2. 本委員會設置與內部稽核實施要點四第四款：「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2. 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經費收支、學校提成分配、管理費等之運用	請列表說明建教合作與推廣教育經費收支及管理費提成和運用之情形。	學發組 主計室 進修處	
3. 校務發展重點計畫之經費支出	請提供校務發展重點計畫逐項之經費預算與實際支出情形。	副校長室 秘書室 學發組	
4. 各項招生事務支給情形收支運用與提撥	請列表說明當年度各項招生事務經費編列及支給情形（請附本校招生編列標準供參考）。	教務處 進修處	
5. 審計部對本校查帳報告之處理情形	如有審計部對本校查帳報告，請提供內容，並針對查核缺失提出處理改進之說明。	主計室	
6. 學校建築與工程興建	A. 請提供學校已完成之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等經費運用之報告。 B. 針對發包經費節省成效、變更設計經費調整、工程進度落後原因及工程遲延違約罰款執行情形、是否有逾付款提出說明。 C. 各項建築及工程案件執行中變更設計導致經費調整之稽核。	總務處	本委員會設置與內部稽核實施要點四第二款：「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事後稽核」。
7. 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及營繕購置	A. 學校屬於資本支出之房屋設備財產於完成採購事項財務處理或會計事項完畢後之稽核。 B. 學校屬於資本支出之房屋設備財產於完成擴充事項財務處理或會計事項完畢後之稽核。 C. 學校屬於資本支出之房屋設備財產於完成改良事項財務處理或會計事項完畢後之稽核。	總務處	本委員會設置與內部稽核實施要點四第五款：「本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8. 校務基金存放情形及財務調度執行績效	A. 請提供稽核年度重大開源節流措施之方案內容及其執行成效之稽核。 B. 請提供校務基金存放情形及財務調度執行績效報告。 C. 請計算當年度有效利率及一個月期利率（定存）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總務處	本委員會設置與內部稽核實施要點四第六款：「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9. 其他經費稽核委員會決議事項			本委員會設置與內部稽核實施要點四第七款：「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